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排 球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 2.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 17 個，總團體會員數共 25 個，考量國體法修法後，對於團體會員有其規範，建議未來配合國體法規定辦理。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4. 設有包含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等，共達 12 個，並訂有組織簡則，運作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 定 會 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於 106 年已召開共 12 次，並附有各次會議紀錄，並依規定報核。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03/25</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03/25</u> 、 <u>106/9/9</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值得肯定。 2. 107年度計畫經106年3月25日理監事會及3月25日會員大會討論通過，程序完備。 3. 以4年奧運為目標作為發展計畫，惟未訂定4年具體計畫內容，建議針對未來發展目標，可訂立具體可行的中程、長程計畫，以符應國體法規範。 4. 協會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協會業務執行順遂，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健全。
		☒ 訂有年度計畫 ☐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皆擔任排球協會職務 10 年以上，具 10 年以上體育專業背景，值得肯定。 2. 已訂有人事規章，惟未包含遴選、任用及考評相關規定，建議增列。 3. 協會專職人員 7 人及兼職人員 17 人，各具體育、會計及語言專長，會務運作良好。 4.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對會務運作執行頗為順暢。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2. 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惟協會年度財務狀況未於網站公告。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各委員會性別比例雖有進步，但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已依規定召開相關法定會議。 (2) 中程計畫及人事規章宜訂定具體內容，並持續改善。 3. 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雖有進步，但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未訂有會計作業程序，惟會計資料建檔、保存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定期產生報表，佐證資料齊備。 2. 105 年度有部分企業或廟宇捐款列為政府補助收入，會計項目認定宜更精確。 3. 105 年度理監事會議與會員大會通過之財務報表上，其中固定資產淨額為當初購入成本，宜依行政院主計處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提列折舊。 4. 部分 105 年度待收捐款未列示於期末應收款項，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5. 傳票編制宜有製單、覆核、會計等核准簽章紀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所屬機關補助經費，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惟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協會已依法令規定編製預算、決算報告，並經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協會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未公告，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7 條定期公告之。 4.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已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均有穩定財源收入。 2.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 28.93%。 3. 105 年度協會將獲得捐款 2270 萬元投入年度重要活動，值得肯定。 4. 協會自籌財源穩定，並能投入潛力優秀選手培訓等運動推廣，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2. 105 年度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 9,900,000 元，惟實際執行率僅 76.11%，繳回 2,365,375 元，預算規劃與執行管控宜更嚴謹。 3. 105 年度辦理「2016 臺中銀行盃亞洲青年（U20）男子排球錦標賽」獲臺北市政府補助 2,780,000 元，高雄市政府補助 2,000,000 元。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編列財產清冊，惟未保留定期盤點紀錄。 2. 建議協會宜考量逐步將相關會計資訊於網站公告之可行性，以達到財務透明化之目標。 3. 收支能維持平衡，並有結餘，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收入總額 20% 以下）。 4. 會計與出納宜由不同專責人員負責。 5. 監事會定期召開且監事就財務進行稽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已委請外界專業記帳士記帳，並設置專責會計人員，惟財務報表仍未能忠實表達，帳務處理宜更精確。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 2. 未設置選訓委員會，分由教練技術委員會負責 U23 及成人國家代表隊之遴選，青少年排球推動委員會負責分齡各級排球隊之遴選。 3. 相關選訓會議能依據需要召開，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等，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 2. 成人國家隊由國訓中心訓練；潛力及青少年隊則分別於東山高中及豐原國中進行訓練。 3. 協會能安排選訓委員輔導，惟缺乏督訓報告或紀錄，建議補強。 4. 105 年、106 年期間，潛力及青少年選手均赴大陸移地訓練男女各 1 場次。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加國際賽事，如世界排球聯賽、亞洲排球錦標賽、俱樂部等賽事。分別為 105 年 13 場次及 106 年 12 場次等。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105 年在世界排聯第三組第三級獲得第 4 名、亞洲第 4 名、女子第五名等佳績；106 年在亞洲男排（U23）錦標賽獲第 3 名及女性第 5 名等佳績。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已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 2. 國家代表隊於國際比賽已配有1名情資蒐集人員。 3. 未訂定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實則本運動項目無需使用特殊器材。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 5. 建議有關運動贊助之服裝涉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宜依照國際規定，及考量選手比賽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全國設有 12 站選手基層培訓站/訓練中心，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2. 宜建立團隊或選手登記及管理機制並落實實施，以利選手培訓工作。 3. 每年於暑假期間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國內外移地訓練，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於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時配有一位情蒐人員。 (2) 宜再訂定運動贊助之服裝裝備相關規範。 (3) 服裝規範已有改進作法，惟相關規範仍建議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訪評週期內共參與國際會議 9 場次，分別為 105 年 5 場 7 人次及 106 年 4 場 5 人次。 2. 2015 年 12 月 14~16 日舉辦亞洲區裁判長暨國際裁判技術培訓研習會。 3. 訪評週期內協會成員分別擔任亞洲排球聯盟理事、裁判委員及研究發展委員等職務各 1 名，及亞東排聯理事職務 1 名，積極參與各洲排盟相關事務。 4. 建議增加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申辦第六屆亞洲盃男子排球錦標賽（2018.8.9～15），並獲得同意。 2. 訪評期間舉辦 2016 年臺中銀行盃亞洲青年（U20）排球錦標賽（105.07.09～17），值得肯定。 3. 協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排球賽事（2017.8），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 2. 已建置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考核。 3. 106 年起頒布並實施運動教練換證辦法，完善運動教練制度。 4. 已實施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5. 教練講習活動，能邀請國內之國際級講師授課，如邱金治、張迺吉、洪盛朗及鄭芳梵等講師。 6. 備有運動教練人才檔案，惟相關內容應與體總之檔案核實校正。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裁判辦理講習活動。 2. 已建置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裁判資格之考核。 3. 已實施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並於 106 年開始公布執行換證，完善運動裁判制度。 4. 運動裁判講習活動能邀請國內國際級講師，如鄭來俊、鍾青如、朱光榮、邱毓德、王業、許倍瑩等講師授課，予以肯定。 5. 國際裁判之培育方面，歷年共累計 16 名，惟近 2 年則無新增，建議仍需持續努力培育。 6. 2016 年荐送 2 位成員參加亞洲排盟裁判研習，予以肯定。 7. 訪評週期內，所屬裁判擔任國際賽事裁判 23 場 26 人次。 8. 備有運動裁判人才檔案，惟培育人數等仍應與體總之檔案核實校正。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審定出版中文版最新規則。 2. 出版企聯快訊，及時報導相關資訊，有利排球運動推展。 3. 建議網站上建立運動規則之聯結，利於相關訊息之傳遞。 4. 能協助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請訂定排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 2. 教練及裁判講習活動中，能與中華奧會合作，宣導禁藥知識並列入課程中。 3. 配合國訓中心，向選手、教練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知識。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每年主辦全國性賽事，105 年 10 場、106 年（至 8 月底）8 場，有利於排球運動之推展。 2. 結合網路（FB、Youtube 等）及 Fox 體育臺等資源，播報排球賽事，行銷及推展排球運動。 3. 賽事行之有年，形成排球運動週期。 4. 設有網站級粉絲專頁等，提供民眾參與及分享資訊之管道。 5. 已有進行運動賽事之統計。 6. 已辦理中華盃為小學專屬盃賽、莒光盃為中學專屬盃賽及大學生則有大專排球聯盟賽（大專體總主辦），另於五大賽事分別辦理綜合性之分級比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各委員會有檢討活動，惟具體機制未完備。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B 級教練講習，雖有辦理，但次數較少，建議擴大 C 級人數培育，以促進 B 級教練培育之基礎，並增加 B 級教練講習之次數。 (2) A 級教練講習方面，105 年已辦理有所改善。 (3) 請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寄出通訊選票；107 年 5 月 26 日辦理通訊選舉開票完竣。